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西王 公告编号：2026-029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重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基本情况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Iovate Health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Iovate Health Sciences U.S.A. Inc.、Northern Innovations Holding Corp.(以下统称“Iovate公司”)向当地法庭提交重整申请。近年，Iovate公司因原材料及供应链成本上涨，财务成本不断提高，导致持续亏损；且Iovate公司与银团关于借款展期及降息的谈判未能达成一致，应境外银团要求Iovate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依据加拿大《公司债权人安排法》(CCAA)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2025年10月31日，法院批准Iovate公司进入CCAA重整程序并指定KSV Restructuring Inc.担任监管人。经多轮筛选与谈判，通过竞拍方式，监管人于当地时间2026年4月2日选定1001542267 Ontario Inc.为中标方并签署《认购协议》。当地时间2026年4月16日，加拿大法院对该交易方案确认批准。当地时间5月7日，美国法院对加拿大法院作出的批准作出裁定，正式承认加拿大法院于当地时间2026年4月16日批准的交易方案，裁定签发即生效。(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拟申请重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下属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2026-007、2026-020)等相关公告。

二、境外子公司股权交割情况

当地时间2026年5月27日，CCAA重整程序结束，买方1001542267 Ontario INC.与下属公司XIWANG IOV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公司已完成股权交割，监管人已收到全部购买价款(交易价款未进行公示)，本次交易价款全部用于支付境外子公司债务，公司未收到任何款项。交易完成后买方将成为XIWANG IOVAT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公司唯一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Iovate公司营业收入进行内部关联交易抵消，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为18.22亿元，净利润约-15.50亿元(主要因无形资产减值导致)，净资产约-1.68亿元(已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Iovate公司营业收入进行内部关联交易抵消，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3.41亿元，净利润约-0.31亿元，净资产约-1.96亿元(未经审计)。因处置子公司涉及标的公司期初至交割日经营数据梳理、合并层面对价与持续计量净资产差额核算、其他综合收益结转、内部交易抵消等多项复杂会计调整工作，目前相关合并层面损益、营收、资产负债影响金额尚在精细测算，暂无法精准量化。本次处置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最终影响数据(含处置投资收益、合并营收减少额、资产剥离金额等)，以公司后续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将完整披露本次处置对应的全部会计影响及附注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重整为境外子公司独立重整程序，对国内公司无追索权，不会影响公司国内食用油业务的正常运营。本次交割完成后，Iovate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剥离持续亏损的境外运动营养业务，后续将聚焦核心食用油业务，优化资产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质量与经营稳健性。

3、本次重整主要涉及境外Iovate公司的股权处置，不涉及国内公司股权变动，上市公司总股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西王 公告编号：2026-02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65,333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将被司法变卖。若上述股份变卖成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变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200,065,333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二次拍卖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近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6月14日10时起至8月13日10时止(竞价周期及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上述股份进行司法变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变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原因
西王集团	是	200,065,333	99.01	18.53	否	司法变卖

二、变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变卖标的

西王集团持有的200,065,333股ST西王(证券代码：000639)股票。

2、变卖机构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3、变卖方式

本次变卖活动，变卖期为60天，2026年6月14日10时起至8月13日10时止(竞价周期及延时除外)。如有竞买人在60天内变卖期中的任一时间出价，则变卖自动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24小时竞价周期内，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竞价结束前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

竞买人需要先报名缴纳等同于标的物变卖价全款金额的变卖预缴款，才能取得变卖参与资格；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变卖价，方可成交。

三、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含本次被变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数量合计占其原持股数量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华投资	244,154,025	22.62	230,125,763	94.25	21.32
西王集团	318,515,381	29.51	316,505,333	99.37	29.32
王 棣	4,104,062	0.38	0	0	0
合 计	566,773,468	52.51	546,631,096	96.45	50.64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此次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2、本次拟变卖股份数量占西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9.01%，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若本次股份变卖完成，西王集团持有公司2,010,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028,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王棣直接持有公司4,104,0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西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4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的公告》。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4号)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不同执行或者处置方式分别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目前该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上述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6/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2.5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54,836股~8,873,11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5%~1.1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数量约为6,654,83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数量约为8,873,1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6,654,836-8,873,114	0.85%-1.13%	1.5(含)-2(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6,654,836	0.85	8,873,114	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7,276,406	100.00	780,621,570	99.15	778,403,292	98.87
股份总数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787,276,406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24,235.39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65,946.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05,425.3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5.04%。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6%，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除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无其他增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与持股5%以上股东唐佛南先生、汪大维先生除已披露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外，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以及偿债能力。若未来发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9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0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46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关于暂停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5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A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65	0195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6月4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4日起暂停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继续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026年6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64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A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C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73	006474	023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6月4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4日起暂停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6年6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恒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8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恒纯债A	招商招恒纯债C	招商招恒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7	002818	0153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47	1.1503	1.16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44,980.90	30,801.01	22,360,717.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48,996.18	6,160.21	4,472,143.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5	0.125	0.125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5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6月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6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6月8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6月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山证资管新能源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证资管新能源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6月4日在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18705)参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峰测控，股票代码：688200)，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欧科亿，股票代码：688308)询价转让的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开混合	华峰测控	1,000	388,980.00	0.29%	336,350.00	0.25%	6个月
财通